

基金观察

市场持续反弹 基金发行略有回暖 咱厝投资者交易热情回升

前几天，上证指数再次“站上”3600点位置，使得市场热度有所提升。尤其在一些“买涨不买跌”的投资者的积极助推下，交易活跃度和成交量越来越高。

“经过几天的持续反弹，春节后买的一些基金已经回血不少，部分持续定投的基金，甚至有所盈利。”市民李先生对近期的市场表现显得十分满意，“以往自己买股票买不准节奏，而采用定投基金的方法后，反而少了些焦虑。”与李先生一样，伴随着市场的反弹，不少晋江投资者对于股市重燃信心。与之相对应的，还有基金销售的逐步回暖。

市场反弹

晋江投资者信心增强

家住罗山街道的王女士，前几个月购买了一只股票型基金，一段时间下来，伴随着市场的窄幅震荡，其波动表现并不大，但在“一阳改三观”之下，短期内该基金就让她有所盈利。

“买了几个月感觉没什么波动，这几天市场有所反弹，我又加了点进去。”王女士说，“年初那段时间身边不少朋友聊起股票和基金都兴高采烈的，但后面调整过大，反而没了声音。这刚涨了点，大家热情度又高了起来。”

事实上，随着A股市场的持续反弹，近一周来，不少投资者再次将目光投向了股市。据了解，市场在经历一季度的调整之后，近两个月基本维持震荡走势，但从近一周来看，A股市场涨幅已领先多数全球主要股市。尤其是大金融板块异动频频，更是将指数短时间内迅速拔高。

“此前每一波行情都是大金融打头阵，尤其是券商，他们一旦有异动，或许就代表后续还有一小波行情。”投资者陈先生对后市有着较强的信心。“但在小波反弹之后，投资者还应当落袋为安，行情一旦启动，后续还将有更多的机会，投资者应保持一定耐心。”

基金发行

有望扭转“滞销”局面

近两个月以来，在市场的持续调整之下，基金发行速度明显放缓，不少基金纷纷发布延长募集期的公告，市场总体比较低迷。

数据显示，截至5月26日，本月已有16只新基金公告延长募集期限，新基金公告延长募集期限的现象较为常见，于本月发行并成立的基金数量和首募规模均处于近三年相对低位。4月份，募集失败基金数量高达6只，追平了2018年八、九月份的基金募集失败数量，是基金发行失败单月高点。2021年以来，已有上百只新基金延期募集，十余只新基金募资失败。种种数据表明，基金“滞销”局面较为常见。

但值得注意的是，尽管近两个月以来，基金发行有所放缓，但依然有部分基金得到投资者的认可，整体呈现“冰火两重天”的现象。

Wind数据显示，截至5月18日，今年二季度以来仍有19只权益类新基金(份额合并计算)逆市吸金超20亿元，汇添富消费精选两年以78亿元居首。其中，广发核心优选六个月持有仅仅3天就募资69.7亿元，这也表明优秀的基金更容易受到投资者的关注和认可，销售状况也更加良好。

“震荡市更考验基金经理的水平，而单边上涨的行情下，大家都能够获得一定收益。”某券商人士彭先生说，“如果后续能够继续上涨，市场热度再度提升的话，基金发行有望扭转此前较为消极的局面。”

事实上，在近期市场调整的末期，就有不少投资者纷纷抄底，权益类基金发行回暖较为明显。同花顺数据显示，截至5月24日，股票型基金发行份额为127.17亿份，相比4月的76.31亿份大幅增长67%，占当月新发基金的份额比也达到了16.75%，为近三个月以来的最高值；混合型基金发行份额为403.75亿份，份额占比也从4月的49%回升至5月的53%。

市场焦点

成长风格再次重回主线

短期快速上涨，是否意味着投资者可以暂时落袋为安，后续又该着重关注哪些板块呢？

“短期涨幅过大的个股，投资者可以选择减仓，而对于一些估值较低，尚有较好发展前景的个股，投资者更应关注他们的成长属性，未来的发展空间，以此与当前的价格相匹配。”在走访中，多位券商人士表示，“一些调整较多的且未来政策利好导向的板块，如科技股等，其成长性已陆续得到验证且调整周期较长，投资者可多加关注。”

从券商研报来看，多家券商也积极看好成长股的表现。中金财富证券建议，结合景气程度和估值自下而上选择板块和个股，建议未来3-6个月关注三条主线：一是成长风格重回市场主线。科技相关板块调整的时间已经较长，下游需求强劲，技术突破、产业发展等都有望给板块带来提振，同时，消费行业在经历深度调整后出现布局机会，推荐包括轻工家居等受益出口需求和消费升级、高端白酒等筑底坚实的板块；二是上游成本传导顺利、下游需求较为坚挺的行业包括新能源、电气设备等有望继续表现较好，而利润挤压严重的工程机械等板块则可能偏弱；三是周期板块“赶顶”，寻找独立性较强的板块。周期板块行情可能已经在尾声，可以关注供需相对更好、政策不确定性较弱、具有成长属性的品种，如锂、电解铝等。

兴业证券表示，后市可聚焦行业主要包括中报稳定、受益内循环的食品饮料、医药、电动车、免税等。同时，景气成长的光伏、锂电池、医美等行业及芯片、电子、计算机等偏科技创新方向。

“通胀可控的形势进一步明朗，市场再次进入风格切换期。估值弹性是下一阶段的布局重点，具备‘科技+制造’双重属性的板块有望成为新的主线。”中信证券认为，后续可关注两个方向，一是受益于碳中和、碳达峰政策的新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顶层设计文件制定加快推进，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产业具备确定的长期成长性；二是自主可控领域的电子、军工等板块。其中，科技安全、国防安全是“十四五”规划的重要内容，电子、军工板块一季报增长强劲。

中欧基金认为，建议重点关注成长行业中具备较强业绩确定性的医疗与消费服务、新能源、智能车领域及价值股中仍存在供需错配现象的钢铁、化工、铜和农产品等。若风格切换现象加剧，金融股中的银行和地产行业中的龙头公司防御性凸显。



“卡在手，钱却不见了”该如何定责 这项新规给了明确说法



相关规定，但在定义是否盗刷上，还需要有证据的支持，而这其中一个原则便是“谁主张谁举证”。

根据“规定”，持卡人主张争议交易为伪卡盗刷交易或者网络盗刷交易的，可以提供生效法律文书、银行卡交易时真卡所在地、交易行为地、账户交易明细、交易通知、报警记录、挂失记录等证据材料进行证明。这也就是说，一旦发现盗刷，消费者应及时保留相应证据材料，以便日后进行判断是否盗刷。

而发卡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如果主张争议交易为持卡人本人交易或者其授权交易的，也应当承担举证责任，可以提供交易单据、对账单、监控录像、交易身份识别信息、交易验证信息等证据材料进行证明。

“规定”表示，人民法院应当全面审查当事人提交的证据，结合银行卡交易行为地与真卡所在地距离、持卡人是否进行了基础交易、交易时间和报警时间、持卡人用卡习惯、银行卡被盗刷的次数及频率、交易系统、技术和设备是否具有安全性等事实，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伪卡盗刷交易或者网络盗刷交易。

发现被盗刷怎么办？一旦发现被盗刷，消费者应保持冷静，按照“三步走”防止损失扩大并保留证据。

首先应先冻结卡片，防止损失扩大。消费者应拨打客服电话挂失或者手机银行自行操作，先行冻结挂失卡片，以防止盗刷金额增多，个人损失扩大。

与此同时，立即报警，保留立案回执。对于自己被盗刷的事实陈述清晰，一些关键要素如时间、地点、盗刷金额等应表达清楚，证明银行卡仍由自己保管，盗刷消费非本人行为。

最后，用银行卡在ATM机上操作，留取证据。消费者可以立刻到附近的ATM机上取现，并留存操作凭证，证明银行卡仍在自己手上，而其他地方的交易则为伪卡盗刷交易，此行为可以作为维权证据。

“卡在手，钱却不见了；未在某地，却有某地的刷卡消费记录……”近年来，这种盗刷银行卡的行为屡见不鲜，在最后定责时，也因种种原因使得这类盗刷纠纷逐渐增多。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银行卡盗刷事实的认定、对不同主体之间的盗刷责任进行了规定。

业内人士指出，此次规定，对银行卡盗刷事实认定清楚的，给予了明确说法，但消费者如果真的遭遇了盗刷，在向银行索赔前，需要进行举证。因此，消费者在发生盗刷后，应保留交易行为地、银行卡交易明细、交易通知、报警记录、挂失记录等证据材料，交由法院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伪卡盗刷交易或者网络盗刷交易，在日常使用银行卡时，应提高警惕，谨防个人信息泄露。

遭盗刷可向银行索赔

此次新规，对伪卡盗刷交易和网络盗刷交易给予了定义。

伪卡盗刷交易，是指他人使用伪造的银行卡刷卡进行取现、消费、转账等，

导致持卡人账户发生非基于本人意思的资金减少或者透支数额增加的行为。而网络盗刷交易，则是指他人盗取并使用持卡人银行卡网络交易身份识别信息和交易验证码信息进行网络交易，导致持卡人账户发生非因本人意思的资金减少或者透支数额增加的行为。

根据“规定”第七条表示，“发生伪卡盗刷交易或者网络盗刷交易，借记卡持卡人基于借记卡合同法律关系请求发卡行支付被盗刷存款本息并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发生伪卡盗刷交易或者网络盗刷交易，信用卡持卡人基于信用卡合同法律关系请求发卡行返还扣划的透支款本息、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发卡行请求信用卡持卡人偿还透支款本息、违约金等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这也意味着，如果您的银行卡被伪卡盗刷交易和网络盗刷交易，就可向发卡银行进行索赔。信用卡被盗刷所产生的透支款本息、违约金等，可以向发卡行要求返还。

盗刷后应保留相应证据材料

尽管对发生盗刷如何定责给予了明

一些不法分子通过与商家勾结，在持卡人刷卡时盗取银行卡信息和密码。

对于一些不明链接，应及时删除。不明链接和短信往往藏有木马病毒，不法分子只需获得持卡人的账户信息即可转走卡内的钱。

理清自己的银行卡

“断卡行动”仍在持续进行中，消费者应定期理清自己的银行卡，对于一些闲置的银行卡，应及时注销，切勿出售或随意丢弃，这也往往会暴露自己的个人账户信息。

一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榜出炉 人保财险投诉量激增位列财险公司首位

本报综合 26日，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通报”指出，2021年第一季度，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共接收并转送涉及保险公司的保险消费投诉37892件，同比增长129.73%。其中，涉及财产保险公司15539件，同比增长83.20%，占投诉总量的41.01%；人身保险公司22353件，同比增长178.99%，占投诉总量的58.99%。

2021年第一季度，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共接收并转送涉及保险公司的保险消费投诉37892件，其中，人保财险3507件，同比增长95.59%，投诉量位列财险公司首位。平安财险、太平洋财险的投诉量位列财产险公司二、三。平安财险2746件，同比增长79.01%；太平洋财险1197件，同比增长129.75%；众安在线财险1140件，同比增长56.38%；阳光财险635件，同比增长60.35%；国寿财险612件，同比增长146.77%；大地财险562件，同比增长98.59%；太平财险487件，同比增长116.44%；安心财险383件，同比增长112.78%；泰康在线财险375件，同比增长30.21%。

人身保险公司投诉量居前10位的为：平安人寿513件，同比增长229.52%；中国人寿2595件，同比增长186.42%；太平洋人寿2054件，同比增长153.89%；泰康人寿1612件，同比增长152.27%；新华人寿1531件，同比增长234.28%；华夏人寿1234件，同比增长358.74%；太平人寿996件，同比增长195.55%；富德生命人寿966件，同比增长154.88%；阳光人寿782件，同比增长180.29%；人民健康682件，同比增长151.66%。



| 互动

广大读者可将所关心的理财问题、理财信息及个人家庭财务状况发送给我们。围绕您自身的理财需求，《理财周刊》顾问团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一对一有针对性的“把脉”，量身定制专属理财方案。

同时，为了守护金融安全，营造更好的金融行业环境，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本报金融维权投诉平台持续推出，聚焦金融维权，让舆论监督发挥更大作用，以此助推晋江金融行业的有序发展。

针对您所遇到的各类金融维权事件，为您的合理维权助力。如果您遇到了各种金融“烦心事”，欢迎拨打热线15106092781进行反馈，或扫描关注《理财周刊》微信公众号，从后台对话框中积极参与。



谨防“杀猪盘” 远离“非法荐股”

本报讯 记者从证监会官网获悉，近日，有不法团伙通过社交媒体非法荐股等手段，诱骗投资者高价买入股票的同时，其反向卖出相关股票非法牟利，导致个股暴涨暴跌，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侵害投资者利益。

该通报表示，经查，私募基金实际控制人郑某及其团伙与配资中介合谋，借入近4亿元资金和80余个证券账户，以连续交易、对倒等方式大幅抬高股票价格，并伙同股市“黑嘴”，利用直播间、微信群诱骗投资者高价买入接盘，其反向卖出非法获利数千万元，涉嫌操纵市场、非法经营等违法犯罪。证监会稽查部门与公安机关的执法协作机制，协同开展线索分析和调查取证，并于近期配合公安机关将郑某团伙23名主要成员抓捕归案。

证监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坚持理性投资，远离“非法荐股”“场外配资”，防止上当受骗。